

202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申请办理

产品名称	202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申请办理
公司名称	盛欣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602363791 17602363791

产品详情

企业研究开发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申请->市科技创新委->科技政策->研发资助）在线填报申请书，并进入“科研人员（专家）登录”模块，进行科研人员登记。（二）2020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1.由近三年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且含有防伪标识，或由具备企业研发资助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经深圳市税务师协会备案且含有防伪标识。2.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三）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特别提醒1.研发费用申报数为0的，不予资助。申报单位申请书中研发费用申报数应与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的研发费用数保持一致，请特别注意申请单位申请书研发费用申报金额单位应为万元。2.科技统计报表应报未报、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应填未填的，不予资助。申报单位应按照统计法规的要求如实完整填报科技统计报表。3.申报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确认的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多20%及以上的企业，将被列为重点监测企业，我委将致函税务部门建议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抽查对象。4.申报单位研究开发活动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制度。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获得有关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